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382)

與晶苑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6月26日，本集團與晶苑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買賣由本集團製造及擁有之針織布之總目協議，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辨識、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時間、付運地點及所有權轉讓。

由於晶苑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晶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方。根據上市規則，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董事）確認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目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晶苑

持續交易

根據總目協議，本集團將與晶苑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買賣由本集團製造及擁有之針織布之交易，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辨識、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時間、付運地點、所有權轉讓及保用期（倘適用）。

年期及終止 總目協議之年期由2015年4月1日起開始，直至2018年3月31日，並將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之情況下自動重續三年。總目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釐定價格 產品之價格將由雙方不時按公平原則釐定及與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之針織布總金額分別約為855百萬港元、899百萬港元及695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總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晶苑集團之過往銷售額。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加入緩衝額，因預計銷量以及產品價格上升。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晶苑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貿易及製造。

晶苑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為本集團針織布之客戶逾十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2.8%、12.1%及10.1%。由於該等向晶苑集團之銷售額為本集團收益之重要來源，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作出有關銷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總目協議項下擬與晶苑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總目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根據總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晶苑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晶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方。根據上市規則，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董事）確認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因為於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需要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2）
「晶苑」	指	晶苑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PCGT Limited 之 25% 股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晶苑就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之總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晶苑集團」	指	晶苑、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香港，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及林榮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